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。

二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1、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三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监事同意《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签字：

肖勇 孙大洪 赵慧侠 张安国 罗艳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2日